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17年9月20日，纽约

### 最后宣言草案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 最后宣言

1. 我们，批准国，连同其它签署国于2017年9月20日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的具体措施。我们申明，一项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我们重申《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和极为紧迫，并敦促各国最高决策层继续关注此问题。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最近在第A/RES/71/86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条约》并指出《条约》生效刻不容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9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峰会通过了第1887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2016年为纪念《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举行的各种活动，包括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段；以及联合国2016年在《禁核试条约》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决议；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依然强烈希望和支持促成《条约》生效。我们回顾，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我们重申，1996年《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召开的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均表示广泛支持《禁核试条约》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多边文书必须尽早生效。
3. 我们重申，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的进程至关重要。我们欣见各类相互支持的宣传批准《条约》的活动，除其它活动外，包括知名人士小组和《禁核试条约》青年小组的活动以及签署国的各自努力，其中包括同样旨在促成《条约》尽早生效的“《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我们赞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4. 我们欣见183个国家已经签署以及166个国家已经批准了《禁核试条约》，包括《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36个国家（附件2国家）。有鉴于此，我们欣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2015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两个国家（缅甸和斯威士兰）批准《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敦促《禁核试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余下八个附件2国家（列于附录）勿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铭记《禁核试条约》已在20多年前开放供签署，同时呼吁这些国家各自采取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的举措。有鉴于此，我们欣见有机会能与非签署国尤其



是附件 2 国家开展合作。因此，我们乐于鼓励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5. 我们进一步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的改进并通过终止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来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它核爆炸，是全方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重申我们所持的载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的承诺，并吁请各国勿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所有其它核爆炸，勿再发展和使用新型核武器技术以及采取可能有损《禁核试条约》目标和宗旨并妨碍执行《条约》规定的任何行动，并且继续暂停所有核武器试爆，同时强调终止核武器试验及所有其它核爆炸只能通过《条约》生效来实现，此类措施在这方面不具有相同的永久法律约束力。
6. 在《禁核试条约》禁止核试验的授权范围内，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别于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和 2016 年 1 月和 9 月以及最近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核试验，并对其危害全球不扩散制度的核计划表示严正关切。我们就此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进一步开展任何核试验，而要立即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各项相关决议以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并且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相关承诺和义务，包括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完全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同时立即停止一切相关活动。我们继续强调需要全面贯彻安理会所有各项相关决议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以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我们也坚信，上述核试验突出了《条约》尽早生效的紧迫性。此外，我们赞赏《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在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时所展现出的效力。
7.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必须保持构建核查制度各项要素的势头，核查制度在《条约》生效后将具有空前的全球影响力，并从而能确保对各国恪守其在《条约》中所持承诺充满信心。我们将继续提供必要的政治和实际支持，俾使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以最为高效、经济的方式完成其各项任务，尤其是进一步构建核查制度的各项要素。我们就此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监测系统趋于成熟并已逐步建成，目前有 288 处已核证的设施；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令人满意，已证明有能力向国际社会提供独立可靠的手段，确保《禁核试条约》一旦生效即获遵行；继 2014 年在约旦圆满开展综合实地演练后，在提高现场视察能力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我们欣见各国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定的指导方针，在《条约》生效之前以测试和临时运行的方式将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8. 我们铭记《条约》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欣慰地注意到，《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除了执行其任务之外，还展现出能够带来实际科学和民用惠益的效用，包括可用于海啸预警系统及其它可能的灾害警报系统。我们将会继续考虑利用各种途径来确保国际社会能够依照《条约》并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广泛分享此类惠益。我们还承认，核查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分享至关重要，包括为此举行科学技术会议。
9.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以促成《条约》尽早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并将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不遗余力地利用我们所可利用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各国保持本次会议形成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层面上关注此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的相互支持的宣传举措和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
  - (c) 鼓励批准国继续其指派协调员以促进力求推动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合作的做法，同时注意到关于落实本宣言中所采取措施的协调员行动计划；
  - (d) 建立一份批准国联络名录，所列国家均自愿协助各区域协调员推动开展实现《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
  - (e) 承认知名人士小组在协助批准国开展推动实现《条约》目标并促进《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上的作用；

- (f)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35 号决议设立的一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该国际日有助于提升有关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它核爆炸影响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 (g) 鼓励协同各类区域会议组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条约》所起重要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区域内分享经验；
- (h) 吁请筹备委员会为宣传批准《条约》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组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 (i) 吁请筹备委员会继续推动加深人们对《条约》的理解，包括为此采取教育和培训举措、向更为广泛的受众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的惠益，同时铭记《条约》规定的宗旨和具体任务；
- (j)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向各国提供批准进程和实施措施方面的法律协助，同时为加强此类活动并提升其可见度，保有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录，以交流和传播相关信息和文件；
- (k)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充当收集批准国和其他签署国宣传活动相关信息的联络点，并坚持在批准国及其它签署国所提供的意见基础上编撰一份最新信息综述；
- (l) 鼓励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团开展合作，以加强人们对《条约》及其目标和《条约》需要尽早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 (m) 重申需要全力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通过国际合作来完成核查制度，并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的分享；
- (n) 鼓励各国参与并协助完成核查制度，支持筹备委员会努力通过向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来增强禁核试组织的效力。

## 关于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的附录

## 国家名单

## A. 已批准《条约》国

阿富汗	德国	尼日利亚
阿尔巴尼亚	加纳	纽埃
阿尔及利亚	希腊	挪威
安道尔	格林纳达	阿曼
安哥拉	危地马拉	帕劳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	巴拿马
阿根廷	几内亚比绍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圭亚那	秘鲁
澳大利亚	海地	菲律宾
奥地利	教廷	波兰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葡萄牙
巴哈马	匈牙利	卡塔尔
巴林	冰岛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巴多斯	伊拉克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意大利	卢旺达
伯利兹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贝宁	日本	圣卢西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约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哈萨克斯坦	萨摩亚
博茨瓦纳	肯尼亚	圣马力诺
巴西	基里巴斯	塞内加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科威特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拉利昂
布隆迪	拉脱维亚	新加坡
佛得角	黎巴嫩	斯洛伐克
柬埔寨	莱索托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南非
加拿大	利比亚	西班牙
中非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苏丹
乍得	立陶宛	苏里南
智利	卢森堡	斯威士兰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刚果	马拉维	瑞士
库克群岛	马来西亚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尔代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科特迪瓦	马里	多哥
克罗地亚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马绍尔群岛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墨西哥	土库曼斯坦
丹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乌干达
吉布提	摩纳哥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黑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乌拉圭
爱沙尼亚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瓦努阿图
斐济	瑙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芬兰	荷兰	越南
法国	新西兰	赞比亚
加蓬	尼加拉瓜	
格鲁吉亚	尼日尔	

**B.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并批准《条约》国**

阿尔及利亚	法国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德国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南非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孟加拉国	意大利	瑞典
比利时	日本	瑞士
巴西	墨西哥	土耳其
保加利亚	荷兰	乌克兰
加拿大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智利	秘鲁	越南
哥伦比亚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罗马尼亚	

**2.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但未批准《条约》国**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以色列	

**3.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未签署《条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